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以下文件：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Speedy及Richer發出之請求通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百慕達提出之禁制申請及命令；及
-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二份請求通知。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Speedy(即請求方之一)聲稱持有之股份須由法院撤消。然而，在並無承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

- (a) 以Speedy或Speedy之名義於該等股份聲稱持有之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 (b) 根據細則第58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Speedy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或

- (c) Speedy出席第二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或透過其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任何其他方式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之權利，

經考慮有關呈請的法律程序(正如於任何法律程序)的固有不確定性後，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請求通知召開第二次請求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星期天)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王景明先生及趙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